

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98 年 9 月校長簽核通過

101 年 3 月校長簽核修正通過

102 年 12 月 6 日 102 年度 12 月行政會報全文修正通過

110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2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敦親睦鄰、活化校園空間運用，特依據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依其他法令委託營運管理或使用之校園場地，不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

- 一、 校園場地：指本校開放空間及借用場地。
- 二、 開放空間：指本校公告開放民眾無須申請，個別從事休閒活動之空間。
- 三、 借用場地：指本校公告提供外界付費申請使用之場地。
- 四、 水災收容安置期間：本校依據災害防救法成立水災收容所之期間。

第四條 校園場地之使用，不得影響本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 一、 學校教育活動。
- 二、 體育活動。
- 三、 其他不違背法令或善良風俗之活動。

使用本校校園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但申請時經本校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校開放空間範圍為校舍外圍南側、西側步道與草皮，時間與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開放時間相同。

校舍大樓除借用場地外，均為教學區，非本校開放空間。

第六條 本校提供借用場地範圍與借用時間如下：

範圍	借用時間
3 樓羽球場	一、週一至週五 19-21 時；週六、週日 9-11 時、11-13 時、13-15 時。 二、本校停班日、小年夜當日、週六調整上班日：不開放。
6 樓綜合活動中心（含籃球場、排球場）	
1 樓室內游泳池	一、本校上班日每日 8 時至 17 時。 二、使用時段：在不影響學生教學與綜合活動下，經本校審核後提供借用。
4 樓 410 演講廳	
7 樓國際會議廳	
3 樓 307 視聽教室	
3 樓 310 視聽教室	

第七條 因天災停班停課或本校啟動水災安置收容期間，校園不開放。

第五、六條開放時間由本校視實際需要調整，本辦法尚未修正前，得於調整日七日前，於網站及門首公告。

本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場地開放確有困難者，得暫停開放，並函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備查。

前項情形，本校於停止開放日七日前，於網站及門首公告。

第八條 申請借用場地使用許可，應於使用日七日前為之。

申請時，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校提出；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者，並應檢具委任書：

- 一、申請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電話號碼。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電話號碼。
- 二、使用場地之目的、方式、範圍及起訖時間。
- 三、活動內容或計畫。
- 四、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之內容、張貼地點及方式。
- 五、使用場地所需搭建臺架與電器設備之種類及搭建地點、方式。
- 六、維持場地內外秩序、環境安寧、交通及公共安全之方案。

申請人應於許可處分送達後三日內繳納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未遵期繳納者，不得使用。

申請人為教育局、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或學校者，免繳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申請人為臺北市政府其他所屬機關（構）者，免繳保證金。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仍需負擔場地照明電費，如有申請使用空調，冷氣空調使用費另計。

本校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自己費用，並以學校為受益人，投保火險、公共

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第九條 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不予許可：

- 一、申請目的不符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
- 二、有第十九條規定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之情形，未逾一年。
- 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第十條 本校校園場地以支援教學活動為原則，若本校重大活動與其他活動撞期時，以本校重大活動為優先，且本校保留更動場地之權利。

借用場地若於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系統抽籤編號為分配場地依據。

申請長期使用借用場地，每期以三個月為限，以當季全申請日可使用者為優先。

當季使用者以每週二次、每次二小時為原則。但在不影響其他使用者之情形下，本校得准予增加每週使用場地之次數及時數。

第十一條 本校借用場地之收費基準如附表。

中央空調系統須本校上班日有開啟或經許可時，方提供申請人繳交冷氣空調費使用。

第十二條 申請人非經本校許可，不得於使用場地為營業行為。其經本校許可者，須印製之收費入場券，應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

第十三條 借用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使用設備器材，除本校提供之項目外，其餘物品應自備，且本校概不受理代收或負保管之責。本校提供設備器材，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使用校園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許可，除經本校同意外，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
- 三、申請人及活動參與人員所攜帶之貴重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本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 五、搭建之台架與電器設備應經許可，使用時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
- 六、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 七、不得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
- 八、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九、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交通、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

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十、為維護公共安全，應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實施容留管制。

十一、除班級教室外，借用場地不得入內飲食，僅得飲用白開水或礦泉水。

十二、依據菸害防治法規定，本校校園場地全面禁菸，違者通報主管機關處罰之。

十三、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如致本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第二款或第五款者，本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第十四條 本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校園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

配合災害防救啟動水災安置收容機制而停止借用，不受三日前公告通知之限制。

第十五條 因天災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時，本校暫停所有場地借用之服務，並依比例無息退費。如未宣布停止上班上課，但申請人自行取消該次活動，則該次場地費及相關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六條 申請人取得當季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者，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本校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但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

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借用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若因而致本校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於本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本校。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本校得逕行修復，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第十八條 於活動結束後，經本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

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本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第十九條 本校得於許可處分中載明：「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廢止或撤銷原許可處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自廢止或撤銷處分之

日起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有減收費用優惠者，並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一、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二、有第九條各款情形之一。三、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四、以身心障礙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實際使用者非身心障礙人士。五、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六、未遵期繳納使用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七、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八、有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九、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十、其他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十一、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學校指示之行為。十二、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第二十條 本校依本辦法辦理場地開放之收入，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依相關法令規定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者，其賸餘款應於年度終了時結清作為本校教育發展基金來源。

本校所收場地使用費及其他費用，其用途如下：

- 一 業務補助費：包括保全、水、電、瓦斯、清潔、業務外包、電力超過契約容量、修繕、勞務委外之維管人力、誤餐費及加班費等費用。場地開放所需之業務運作、清潔、雜支等費用。
- 二 空間規劃費：包括空間調整、搬移、整理與其他辦公室、教室整修、動線設計、設備添購、設置獨立水、電錶及瓦斯管線裝置等。
- 三 學校其他發展：支付學校教學、訓輔、總務等校務發展需求經費。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收費標準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校園借用場地開放使用收費金額表

單位：新臺幣元

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校園借用場地開放使用收費金額表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保證金	備註
	場地使用費 (元/每2小時，不含清潔費用)	場地照明 電費 (元/每2小時)	冷氣空調使用 費(元/每2小時)		
6樓綜合活動中心	2,150	480	東元冰水主機 (150噸)： 3,600	5,000	1. 使用冷氣空調須本校主機啟動時段 2. 燈具數量為78盞 規格：LED照明設備，高天井燈 (IP65/19500LM/5000k) 150瓦
6樓綜合活動中心-籃球場	1,350	320	東元冰水主機 (150噸)： 3,600	5,000	1. 使用冷氣空調須本校主機啟動時段 2. 燈具數量為52盞 規格：LED照明設備，高天井燈 (IP65/19500LM/5000k) 150瓦
6樓綜合活動中心-排球場	800	160	東元冰水主機 (150噸)： 3,600	5,000	1. 使用冷氣空調須本校主機啟動時段 2. 燈具數量為26盞 規格：LED照明設備，高天井燈 (IP65/19500LM/5000k) 150瓦
3樓羽球場 (每面球場)	605	60	X	5,000	燈具數量為780盞 規格：LED照明設備，T8層板燈 /18瓦
1樓室內游泳池	溫水2,750	160	X	5,000	1. 申請以團體為單位，需自備至少三位以上救生員，並提交其證件影本；使用當日如無救生員，不得使用。 2. 如需換水，須加收水費 3. 如舉辦活動收取門票時，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含各項稅捐)5%。 4. 燈具數量為66盞 規格：LED照明設備，高天井燈 (IP65/19500LM/5000k) 150瓦
4樓410演講廳	1,900	154	東元冰水主機 (150噸)：	5,000	使用冷氣空調須本校主機啟動時段

			3,600		
7樓國際會議廳	1,350	308	東元冰水主機 (150噸)： 3,600	5,000	使用冷氣空調須本校主機啟動時段
3樓310視聽教室	800	普通(免費)	178	5,000	1. 含麥克風與單槍遙控器(電池均自備) 2. 含桌機(筆電及隨身碟請自備)。 3. 冷氣空調為分離式冷氣
3樓307視聽教室	500	普通(免費)	178	5,000	1. 含麥克風與單槍遙控器(電池均自備)
6樓綜合活動中心舞台燈	X	1,372	X	5,000	1. 陶瓷複金屬每盞250瓦，共86盞。 2. 舞台投射複金屬燈每盞1000瓦，共39盞。

附註：

一、本校提供場地，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免收、減收或停收相關費用：

- (一)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
- (二)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
- (三)重大災害地區災民臨時安置使用。
- (四)緊急急難救助臨時安置使用。
- (五)基於國際間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
- (六)其他法律規定得免收、減收或停收者。

二、本校依規定提供身心障礙團體使用時，每週應提供十分之一以上時段，優先供身心障礙團體使用，相關費用應減收二分之一以上。

三、本校如因場地、設備狀況特殊，有新建或老舊破損者，得視設備實際狀況，酌予增減收費基準，其調整幅度應以不超過百分之十為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由學校公告實施。

四、本附表之收費金額各項收費(場地費、冷氣空調使用費、照明使用費等)，係以單位時段為收費單位。使用未滿一單位，仍以一單位計算，當日連續使用時，從第二時段起，以一小时為收費單位。但未滿一小时仍以一小时計算。

五、保證金金額，室內場地以5,000元為原則。但本校得視場地及設備情況，經行政會議通過，由本校公告調整保證金額度。

六、凡申請使用校園借用場地，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本校仍應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七、申請使用游泳池，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使用游泳池以團體為限，並應有合格救生員執行安全維護工作，救生員未到場時，不得使用。
- (二)如需重新換水則加收水費，金額依水表度數計算。
- (三)舉辦活動出售門票者，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百分之五。

八、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並進行實況或錄影轉播者，每次須加收1萬5,000元。但因公益需要或

特殊情況經本校許可者，得免予加收。